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經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本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全體獨立董事、董事長、總經理為當然成員。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委員會成員如有更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下列職權事項，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二、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三、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四、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五、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六、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任何決議事項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人員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惟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

1.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2. 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3. 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家提供諮詢或列席，其所產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